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变更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变更财务总监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 本次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人员的提名、聘任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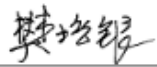
2. 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我们认为宋宝宏先生、黄桂琴女士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周庆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宋宝宏先生、黄桂琴女士、周庆女士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本次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宋宝宏先生、黄桂琴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周庆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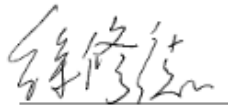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
及变更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樊培银



徐修德



赵春旭

2020年1月16日